

南華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99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3點20分

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C334)

主席：蔡教務長加春

會議記錄：周瑩怡

出席者：藍委員俊雄、何委員華國、郭委員武平、王委員昌斌、林委員振陽、
丁委員誌紋、陳委員寶媛、廖委員俊裕(謝青龍老師代)、蔡委員明昌(請假)、
周委員平(請假)、馬委員祥祐、尤委員國任、廖委員怡欽、羅委員雪容(葉宗和老師代)、
周委員純一、陳組長建平(劉瓊美代)

列席者：黃主任素霞、陳主任志妃、沈組長昭吟(請假)

列席指導：陳校長焱勝(請假)

業界代表：何經理文明(快易通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學生代表：史同學昇穎、陳同學姿君

校長轉達事項：

- 1、本校所申請之教學卓越計畫已經通過兩關的審核，第三關為實地訪視，教育部訪視委員將於12月29日來校進行實地訪視，先前審核時，部份委員對於本校的「教學現場教室觀察」印象深刻，這是本校的一大特色。
- 2、實地訪視在即，請各系先行檢視系上「自覺學習面」的運作，鼓勵學生多加利用。
- 3、依據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本校建置了微縮教室(H209)及TA聯合諮詢中心(S114)，日後開始運作，師生可加以善用。

主席報告：

- 1、本校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98級及99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已修訂為138學分(含體育學分)，請各開課單位配合調整課程開課量，全年度開課鐘點數須符合本校「南華大學開課原則」之可開課鐘點數規定。
- 2、進學班部分學系因在學人數過低，造成開課上之困擾，本處業於99年11月3日召開協調會議，決議節錄如下：
 - (1)各學系放寬承認自由選修外系之學分數。
 - (2)課程不限修業年級，以交叉開課方式開課，並以考量學生如期畢業之前提下，調整專業選修課(含通識各領域選修課)之開課數。
 - (3)進學班課程選課人數如低於下限者，由教務處視情況以特殊個案處理。
- 3、請各學系審慎設定課程擋修條件，本處於學期初選及加退選結束後，將匯出擋修名單由各系所複查，如需放寬擋修條件者，請儘速與本處聯繫。
- 4、99年5月19日教務會議決議：每週三6~7節訂為「全校共同時間」，該時段不安排大學部課程。專任教師之研究所課程以不安排於該時段為原則。
- 5、為提高教室使用率及避免產生教室空間不足之現象，規範排課之基本原則如下：
 - (1)排課節次請依下列區塊選擇：(1~2節)搭配(3~4(5)節)和(6~7節)搭配(8~9(10)節)。
 - (2)排課時段以選修課程或兼任教師優先，另為紓解星期二至星期四之課程量，專任教師應於星期一或星期五排課一天。倘開課單位過於集中於週二、

週三及週四者，將請開課單位調整部分課程至週一或週五或第 11 節以後之時段。

- (3) 為考慮學生用餐時間，排課應避免同一班級有第 5、6 節或第 10、11 節連續排課情形。
- (4) 研究所課程以使用本所之功能教室(或借用他所之功能教室)為限，不應佔用一般教室，倘確需使用一般教室者，需俟大學部課程排定後，始可使用有空堂之一般教室。
- 6、本學期課程棄選期間為 99 年 12 月 12 日至 18 日，本處將事先加強宣導相關棄選規定，學生有棄選權而老師有審核權，請申請之學生審慎考量。近 3 學期棄選統計表如下：

學制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棄選人數	總棄選科目數	平均每 人棄選 科目數	棄選 人數	總棄選 科目數	平均每 人棄選 科目數	棄選 人數	總棄選 科目數	平均每 人棄選 科目數
大學部	285	299	1.05	316	331	1.05	221	229	1.036
進學班	13	13	1	9	9	1	6	7	1.167
碩士班	14	14	1	17	17	1	3	3	1.000
碩士專班	3	3	1	1	1	1	1	1	1.000
合計	315	329	1.04	343	358	1.04	231	240	1.039

- 7、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初選期間為 100 年 1 月 3 日至 10 日，各課程之授課大綱為學生選課之重要參考依據，授課大綱上網率應達 100%。上課第一週應作課程簡介、評量方式及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上課數週後，授課教師得依上課同學之程度及欲學習方向再作調整。近 3 學期授課大綱上傳統計如下表(統計至 99/12/10)，爾後，未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授課大綱者，將公佈催繳名單。

項目	9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9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未上傳科目數	9	13	33
已上傳科目數	1314	1246	1190
科目數合計	1323	1259	1223
上傳科目比率	99.32%	98.96%	97.30%

- 8、**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初選結束後，倘選修課程初選人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的三分之二者，該課程將先行以「停開」處理，請開課單位事先加強宣導。**

陳姿君同學：應社系的社工學程及生死系專業必修課程衝堂，容易造成部份課程選課人數不足。

葉宗和老師：視媒系因實作分組課程會造成選課人數不足，上學期已上簽呈同意開課，下學期是否仍需上簽？

教務長回應：(1)若因人數不足而影響學生畢業權益，各學系仍可以個案簽呈方式處理。

(2)下學期初選人數為 10 人以下的課程，將先行以停開方式處理。

- 9、自 98 學年度起，新開課程應附上「中、英文課程概述」，經開課系(所)及學院審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已開設之課程建請補齊。英文部分建請各開課單位先利用 Office 軟體之自動英文拼字檢查之功能，以防止字母誤拼。
- 10、有關各課程授課大綱所列之成績考核方式中，「其他」之評分百分比勿過高，避免產生爭議。
- 11、各系所開設之實習課程，倘有涉及校外實習及非學期上課期間實習者，請以專案簽呈方式，隨同該課程之開課計畫表，含學分數與授課鐘點數，並列明實習方式、合作對象、負責教師、每週實習課程內容、實習時數及評量方式，簽請校長核示。
- 12、授課教師之超鐘點數以 6 小時為限，並且每日上課時數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以避免授課教師負荷過重及呈現系所評鑑資料的弱點，維持教學品質。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科技學院提送之「消費者健康資訊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報大綱(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案業經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 2.本課程為本校第 1 門提送之網路教學課程，性質屬「完全網路教學」，未來如實施狀況良好，將有助於提昇本校教學成效及品質，並可做為未來推動網路教學之參考。
- 3.本案經審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 說明：
- 1.本案經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2.出版所、旅遊所一般生超支鐘點由專班鐘點數流用(依開課原則：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開課鐘點數以 1.5:1 互相流用)。
 - 3.非營所、環管所、財金系所、管科所共計超開 24 鐘點，擬由院鐘點數流用。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 課上限
管理學院	全部	0	0	0		31
管理經濟學系	一般生	46	49	95		105
管理經濟學系經濟學碩士班	一般生	19	22	41		45
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33	21	54	互相 流用	45
	專班	18	21	39		45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一般生	18.5	20	38.5		69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7	21	48	3	45
	專班	30	27	57	3	54
環境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24	27	51	6	45
旅遊事業管理學系	一般生	71	86	157		177
旅遊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4	24	48	互相 流用	45
	專班	21	21	42		45

財務金融學系	一般生	53	56	109	4	105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	23	23	46	1	45
	專班	26	20	46	1	45
企業管理系	一般生	81	64	145		145
	進學班	48	35	83		134
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一般生	27	21	48	3	45
	專班	24	24	48	3	45
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博士班	博士班	11	8	19		36
會計資訊學系	一般生	46	52	98		105

院基礎課程

開課單位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管經系	4	4	8
旅遊系	9	9	18
財金系	6	3	9
企管系	3	3	6
會資系	2	8	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文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

說明：1. 本案經人文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生死所一般生超支鐘點由專班鐘點數流用(依開課原則：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開課鐘點數以 1.5:1 互相流用)。

3. 哲學所、幼教所、外文系共計超開 13 鐘點，擬由院鐘點數流用。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人文學院	全部	0	0	0		23
哲學系	一般生	39	49	88		105
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1	28	49	4	45
	專班	24	24	48	3	45
文學系	一般生	50	52	102		105
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8	25	43		45
	專班	22	16	38		45
生死學系	一般生	64	70	134		141
	進學班	34	32	66		105
生死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8	30	68	互相 流用	63
	專班	23	27	50		63
宗教學研究所	一般生	36	29	65		78
佛學研究中心	一般生	6	6	12		
幼兒教育學系	一般生	52	53	105		105
	進學班	0	0	0		54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4	24	48	3	45
外國語文學系	一般生	50	58	108	3	105

院基礎課程

開課單位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生死系	0	2	2
幼教系	2	2	4
外文系	2	2	4
哲學系	2	3	5
文學系	0	2	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會科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
(社會科學院提)

- 說 明：1. 本案經社會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社會科學院 99-1「歐洲整合專題研究-歷史與經濟」3 學分及 99-2「歐洲整合專題研究-法律與政治」3 學分，共計 6 個學分係由歐盟莫內計畫支付鐘點費。
3. 歐洲所 99-2「歐洲當代經濟專題研究」2 學分及「歐中經貿專題研究」2 學分，共計 4 個學分安排客座教授授課，擬向國科會提出申請，如獲通過，鐘點費係由國科會支付，如未獲通過則不予開課。
4. 政策所 99-2「跨文化溝通與全球治理」3 學分，為歐亞研究英語學分學程之課程，該課程之學分數由校支援(99 年 8 月 23 日社會科學院歐洲研究所 20100823_001 號簽呈)。
5.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超出 10 學分：
(1) 6 學分由院鐘點數支付
(2) 99-1「政治溝通」2 學分及 99-2「公民社會與社區發展」2 學分，共計 4 學分由校支援(99 年 6 月 10 日社會科學院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簽呈)。
6. 傳播學系日間部學士班因部分課程增開雙班導致超出 11 學分，已上簽呈簽請校長同意(99 年 11 月 26 日社會科學院傳播學系 20101126_002 號簽呈)。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 課上限
社會科學院	一般生	(3 歐盟莫內計畫)	5+(3 歐盟莫內計畫)	5+(6 歐盟莫內計畫)		16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一般生	19	26	45		45
歐洲研究所	一般生	22	22+(4 客座教授授課)	44+(4 客座教授授課)		45
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一般生	21	24+(3 歐亞英語學程)	45+(3 歐亞英語學程)		45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一般生	53	62	111+(4 由校同意支援)	6	105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27	18	45		45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一般生	22	23	45		45
應用社會學系	一般生	54	50	104		105
傳播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1	24	45		45
傳播學系	一般生	59	57	105+(11由校同意超支)		105
傳播學系	進學班	19	10	29		40

院基礎課程

開課單位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傳播系	4	6	10
應社系	5	5	10
國大系	6	4	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藝術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藝術學院提)

- 說明：1.本案經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下表括弧部份：視媒系、建景系、藝設系為分組指導及實作鐘點；民音系及民音所為主、副修課程。
 3.視媒系學年總開課 176 鐘點，超出上限 71 鐘點；建景系學年總開課 235 鐘點，超出上限 130 鐘點；藝設系學年總開課 224 鐘點，超出上限 83 鐘點，以上超出上限鐘點擬由學生繳交之設計指導與實習費支應。
 4.民音系學年總開課 150 鐘點，超出上限 45 鐘點及民音所括弧部份，擬由學生繳交之個別指導費支應。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 課上限
藝術學院	全部	0	0	0		14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	一般生	54 (34 實作鐘點)	54 (34 實作鐘點)	108(68 實作鐘點)	3	105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21	21	42		45
	專班	21	21	42		45
建築與景觀學系	一般生	48(64 實作鐘點)	55(68 實作鐘點)	103(132 實作鐘點)		105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 藝術碩士班	一般生	23	22	45		45
	專班	22	22	44		45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	一般生	64(49 實作鐘點)	62 (49 實作鐘點)	126(98 實作鐘點)		141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21	21	42		45
民族音樂學系	一般生	62(16 術科)	58(14 術科)	120(30 術科)	15	105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5(8 術科)	15(8 術科)	30(16 術科)		45

院基礎課程

開課單位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視媒系	4	6	10
建景系	6	4	10
藝設系	6	4	10
民音系	4	6	1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科技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

- 說 明：1.本案經科技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各系所共計超開 18.5 鐘點，以不超過全院總鐘數為原則，其中生技系超支 4 鐘點由研發室「銀髮族身心靈全人照顧學分學程」支應。
 3.下表括弧部份為實作鐘點，擬由生技系實習指導費支應。
 4.依據科技學院簽呈辦理種子班開課，其學分數與本院各系分開計算(99 年 8 月 27 日科技學院 20100827_004 號簽呈)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 課上限
科技學院	全部	0	0	0		20
資訊管理學系	一般生	78	81	159	3	156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1	18	39		45
	專班	18	24	42		45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電商組	專班	12	18	30		30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一般生	83	69	152		156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73.5	65	138.5	6.5	132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一般生	59(12 實作鐘點)	61(24 實作鐘點)	120(36 實作鐘點)	8	112
	種子班	6				
自然醫學研究所	一般生	22	24	46	1	45

院基礎課程

開課單位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資管系院基礎課程	7	2	9
電商系院基礎課程	6	6	12
資工系院基礎課程	6	6	12
生技系院基礎課程	5	5	10
院基礎課程(種子班)	15	0	1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有關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教學中心學分數及班級數，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

說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全年開課學分數	99-1 班級數	99-2 班級數	合計
通識教學中心	全部	45 學分	159	164	323
語文教學中心	全部	45 學分	86	85	171
體育教學中心	全部	45 學分	49	52	10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有關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服務學習課程，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99-1 班數	99-2 班數
服務學習組	全部	26 班	24 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南華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修定案。(人文學院提)

說明：1.增列第四條條文「本會開會時，須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列席參加」。

2.「南華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須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列席參加		增列條文

決議：修訂後通過，原條文「須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修訂為「宜邀請校外專家學者」。

提案十：「南華大學人文學院通識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定案。(通識教學中心提)

說明：1.本案經過通識教學中心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一通過。

2.「南華大學人文學院通識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中心主任，並為本委員會之主席 二、大學英文學門及外文領域、國防通識學門和體育學門召集人分別由語文中心、軍訓室和體育中心主任擔任。 三、其他學門之召集人由通識中心主任提名，經人文學院院長核定後，由校長任命之。 四、本中心之專任教師互選二人。 五、校外專家學者委員一名。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中心主任，並為本委員會之主席 二、學英文學門及外文領域、國防通識學門和體育學門召集人分別由語文中心、軍訓室和體育中心主任擔任。 三、其他學門之召集人由通識中心主任提名，經人文學院院長核定後，由校長任命之。 四、本中心之專任教師互選二人。	增列「校外專家學者委員一名」

第四條		第四條 選修課程共十二學分由各學院負責規劃，其中各學系相關課程不得超過六學分，並以學院為單位送通識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該條刪除
-----	--	--	------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建議系所合一之學士班與碩士班的開課鐘點數可互相流用，請討論。(何華國院長提)

討論：馬祥祐主任：支持學士班與碩士班的開課鐘點數可互相流用。
 藍俊雄院長：建議學士班與碩士班的開課鐘點數以 1:1 互相流用。
 周純一主任：民音系的畢業學分一直比其它系高，建議以學生數計算鐘點數。
 林振陽院長：以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25 學分)計算鐘點數，再檢視開課數上限。
 葉宗和主任：發現部份學系與通識的課程有重疊的情形，例如視媒系的「藝術概論」與通識的「藝術概論」課程重複，建議系所與通識課程勿重複開課，鐘點數始能充份運用。

決議：基於系所合一之共同業務運作，聯合開課更能提供學生選課的多元性，本案呈送教務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二：99 學年已規劃的公職學程，應如何讓學生知道學程的相關資訊。(郭武平院長提)

決議：教務處將製作海報加強推廣宣傳公職學程及正在規劃中的創業學程。

臨時動議三：建議開放大四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以利於各所招生。(周純一主任提)

決議：目前已有大四學生視個案而被鼓勵選修碩士班課程，並得列入學士班之畢業學分。